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80号)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甘孜藏族自治 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 则》的决定

(2024年10月31日廿孜州第十 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九次会议诵讨)

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 对《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改:

- 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健全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的议 事程序,保障和规范其行使职权,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 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监督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规 定,结合常务委员会工作实际,制定 本规则。"

二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条:"常 务委员会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依照 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举行会议、开展 工作。

三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常 务委员会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 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 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体现人民意志, 保障人民权益。

四 将第三条改为第四条,修改 为:"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决定事 项,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 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五 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常务 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 议程和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六 将第五条改为第六条,修改 为:"常务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 举行一次。遇有特殊需要时,可以临 时召集常务委会会议。"

'常委会会议召开的日期由常务 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以下简称主任 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 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七 将第六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 "常务委员会会议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 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始得举行。'

"遇有特殊情况,经主任会议决 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通过网

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八 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修改 为:"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草案,由主 任会议拟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

议决定。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期间,需 要调整议程的,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 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

"会议日程由主任会议决定,

九 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第一 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 当在举行会议的三日前,由常务委员 会办公室将开会日期、建议会议审议 的议程,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并将列入议程的法规草案文本印送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列入常务委员 会会议的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 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 文本印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三款修改为:"州人民代表大 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 会)、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 事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办 事工作机构)负责联系、督促州人民 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州监察委员会、 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等在 规定时限内提供有关会议材料,并可 以提前审议。"

+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常务 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按时出席会议, 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职责。因病或 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在 会议召开前及时向常务委员会主任请 假,报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组成人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和缺 席的原因,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室统计 并以适当方式通报。

"组成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认真 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严格遵守会议 纪律。"

十一 将第十条改为十一条,第五 款修改为:"遇有特殊情况,经主任会 议决定,可以调整列席人员的范围。"

第六款修改为:"公民旁听常务 委员会会议,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常务 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召开全体会议、 分组会议,也可召开联组会议。"

"联组会议的召开由主任会议根 据需要决定。"

十三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由主任会议确 定召集人,负责主持会议。'

"分组会议审议过程中有重大意 见分歧或者其他重要情况的,召集人 应当及时向秘书长报告。"

"分组名单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拟订,报秘书长审定。" 十四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

条:"常务委员会举行联组会议,由 主任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 持会议。

十五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和联组会议对 议案或者有关工作报告进行审议时, 有关机关和单位负责人应当到会听 取意见,回答询问。

十六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应当积极运用现代 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 化,采用网络视频等方式为常务委员 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履职提供便 利和服务。"

十七 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七 条,修改为:"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 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 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州人民政府、州监察委员会、州 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各专 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 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 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 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 会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 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 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 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 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 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 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 委员会会议审议。若决定不提请常务 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常务委员 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十八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 堂冬季吕今提出的议案 应当在 举行会议十日前提交常务委员会。本 州地方性法规对有关议案提交时间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临时召集的常务委员会会议不 适用前款规定。"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应当 同时提交议案文本和说明。"

十九 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九 条,修改为:"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 要,可以委托常务委员会办事工作机 构起草议案草案,并向常务委员会会 议作说明。"

二十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 '提出议案的机关,有关的专门委员 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办事机构和工 作机构,应当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 议程的议案,提供有关的资料。

二十一 将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 一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 听取关于议案的说明,内容相关联的 议案可以合并说明。

"主任会议提出的议案,由常务 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或者委 托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 工作机构的负责人向常务委员会全 体会议作说明。"

"州人民政府提出的议案,由州 人民政府州长、副州长、秘书长,或者 委托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向常 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州监察委员会提出的议案,由 州监察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向常 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的议案, 由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或者副院长 向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州人民检察院提出的议案,由 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者副检察长 向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由专

门委员会负责人向常务委员会全体 会议作出说明。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联名提出

的议案,由提案人推举一人向常务委

员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议案 说明后,由分组会议、联组会议进行 审议,并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

议、提出报告。'

二十二 将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合并,作为第二十二条:"向常务委员 会提出的任免案,应当附有拟任免人 员的基本情况和任免理由。'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任免案,提 请任免的机关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 行会议十日前报送有关工作机构,并 书面介绍被(拟)任免人员的基本情 况及任免理由。

"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 委员会会议审议。"

"在常务委员会审议任免案时,提 请任免机关的负责人或者由其委托的 有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对任免案进行说 明,并听取审议意见、回答询问。"

二十三 将第八章撤职案共三条 合并至第三章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单 列,作为第二十三条:"州人民政府、 州监察委员会、州中级人民法院、州 人民检察院,依法可以向常务委员会 提出撤职案。'

"主任会议依法可以向常务委员 会提出撤职案。"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分之一 以上书面联名依法可以向常务委员 会提出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 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由主 任会议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 调查委员会,由下一次或者以后的常 务委员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 告审议决定。"

"撤职案应当写明撤职的对象和 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撤职案在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 会议表决前,被提出撤职人员有权在 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 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印发 常务委员会会议。"

"撤职案的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 的方式,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 的过半数通过。"

二十四 将第二十条、第二十一 条合并,作为第二十四条:"向常务委 员会提出补选出缺的省人民代表大 会个别代表的候选人,有关单位应当 提供候选人的基本情况,由主任会议 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罢免省人民 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议案,由主任会 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 者先交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工作机 构进行调查、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被提出罢免的 代表,有权在主任会议和常务委员会 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 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 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罢免案经会议 审议后,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 全体会议表决。"

二十五 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 十五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 议审议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 性法规,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 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法规废止案、调整事项较为单一 或者部分修改的法规案,各方面意见 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经主 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一次或者两次常 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法规案应当报四川省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二十六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 六条:"提请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的调整方 案、决算的议案,分别交有关专门委 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审 查,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有关工作机构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 出审查结果的报告;也可以同时交其 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审查,形成的审查 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 计划的调整方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 行全体会议审查的三十日前,交有关 专门委员会进行初审,或者交由常务 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应当 在常务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审查的 三十日前,交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 审,或者交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 构征求意见。"

二十七 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需要作出 决议、决定的议案,在审议中发现有 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 会议提出,常务委员会同意,可以暂 不付诸表决,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 议、提出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 再次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二十八 将第七章特定问题调 查共四条合并至第三章议案的提出 和审议,单列,作为第二十九条:"常 务委员会在审议议案中,认为有必 要时,可以组织特定问题的调查委 员会。"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 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五分之一以上常务委员会组成 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 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 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 议,提出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 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常务委员会 提出调查报告。常务委员会根据报 告,应当提出审议意见或者作出相应 当的决议。

二十九 将第三十一条改为两条, 作为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修改为:

"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年 度工作计划和需要听取州人民政府、 州监察委员会、州中级人民法院、州 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常务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定 期听取下列报告:

(一)关于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 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 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

(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本级决算报告;

(三)州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的报告;

(四)州人民政府关于政府债务 情况的报告;

(五)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 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六)州人民政府关于年度环境 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 报告;

(七)州人民政府关于乡村振兴 情况报告;

(八)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提 出的执法检查情况报告;

(九)专门委员会关于州人民代 表大会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 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十)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

会和有关机关关于州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 报告;

(十一)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 员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二)其他报告。"

"第三十一条 州人民政府、州监 察委员会、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 察院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二 十日前,将报告送交有关专门委员会 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工作机构征 求意见;州人民政府、州监察委员会、 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对报 告修改后,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 十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

"报告由州人民政府、州监察委 员会、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 院主要负责人签署。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常务 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三日前,将报告印 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州人民政府、州监察委员会、州 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向常务 委员会提出的工作报告,由州人民政 府州长、州监察委员会主任、州中级 人民法院院长、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到会作报告,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 时,可以委托副职到会作报告。

"州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 人,受州人民政府委托,可以向常务 委员会报告工作,但州人民政府负责 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三十 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常 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和审议工作 报告后,可以由分组会议、联组会议 进行讨论和审议。

三十一 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 十三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 员对报告的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同 意,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按审议内容 分别交由州人民政府、州监察委员 会、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 研究处理。州人民政府、州监察委员 会、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 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送交有关专门 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工 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 出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 时,可以对有关报告作出决议;州人 民政府、州监察委员会、州中级人民 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决议规定 的期限内,将决议执行情况向常务委 员会报告。"

"主任会议可以根据工作报告中 的建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 意见,提出有关法规问题或者重大问 题的决定的议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审 议,必要时常务委员会提请州人民代 表大会审议。"

三十二 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 十四条,修改为:"有关专门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办事工作机构负责对审 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和决议执行情 况的跟踪监督。"

"常务委员会听取的报告及审议 意见,州人民政府、州监察委员会、州 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对审议 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 况的报告,向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 报并向社会公布。"

三十三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 六条:"常务委员会围绕关系全州稳 定发展改革大局和人民切身利益、社 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可以召开联 组会议、分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

"根据专题询问的议题,州人民政 府及其有关单位、州监察委员会、州中 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 应当到会, 听取意见, 回答询问。"

"专题询问中提出的意见交由有 关单位研究处理,有关单位应当及时 向常务委员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 告。必要时,可以由主任会议将研究 处理情况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由常务委员会作出决议。"

三十四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 七条:"根据常务委员会工作安排或 者受主任会议委托,专门委员会可以 就有关问题开展调研询问,并提出开 展调研询问情况的报告。

三十五 将第四十条第三款修改 为:"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 提出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专门委员 会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或者主任 会议提出报告。

三十六 将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改为 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 人员在会议举行前,应当进行调查研 究,准备审议意见,确保发言质量。'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 议人员在全体会议上发言,一般不超 过十五分钟;在分组和联组会议上第 一次发言一般不超过二十分钟,对同 一个问题的第二次发言,一般不超过 十分钟。事先提出要求,经会议主持 人同意,发言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 员可以提出书面意见。"

三十七 将第五十九条改为四十 二条,修改为:"表决议案由常务委员 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出席会议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 员应当参加表决。表决时,常务委员

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三十八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 四条:"任免案、撤职案实行逐人表 决,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合并表决。

会组成人员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

三十九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 五条:"常务委员会表决议案,采取无 记名按表决器方式。常务委员会组成 人员应当按表决器。如表决器系统在 使用中发生故障,采用举手方式或者 其他方式。"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通过网络 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采用举手方式 或者其他方式表决。"

四十 增加一章,作为第七章"公 '。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七条, 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原则通过的 议案、决议、决定、办法、规则、审议意 见等,可授权主任会议根据会议审议 的意见作文字上的修改,再行公布。'

四十一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 八条:"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决议、 决定,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甘孜 日报》及常务委员会官网上刊登。

四十二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 九条:"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单行 条例、有关法律法规变通规定和常务 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等,由常务 委员会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批准后公布施行。

四十三 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 条:"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任免决定,由 常务委员会发出任免通知,并由常务 委员会向被决定任命和任命人员颁 发任命书。" "被任命人员应当按照《甘孜藏

族自治州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规 定,进行宪法宣誓。' 四十四 将第六十二条、第六十

三条改为第五十一条,修改为:"本规 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十五 在第九条第三款、第十 一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 十一条第四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一 款 第三款 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 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三 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增加"州 监察委员会"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 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 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和 参照立法技术规范,还对部分文字和 条款顺序作了修改调整。本决定自公 布之日起施行。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根据本决定作 相应当修改,重新公布。

(下转第三版)

建设美丽四川 打造美丽中国先行区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四川

进行公开。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 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五批)

截至11月1日,对中央第 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州 移交的第五批群众信访举报件 1件,责任单位已按要求上报调 查处理情况。根据督察要求,现 将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

改公开情况一览表进行公开。 截至当日,移交我州的第

五批信访举报件1件,按期办 理、反馈,已办结1件(含阶段性 办结),其中:康定市1件,已办 结1件。



扫描二维 码登录网站查

截至11月2日,对中央第三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组向我州移交的第六批群众信 访举报件1件,责任单位已按要求上报调 查处理情况。根据督察要求,现将群众信 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截至当日,移交我州的第六批信访举 报件1件,按期办理、反馈,已办结1件(含 阶段性办结),其中:州本级1件。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

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六批)

截至当日,移交我州的前六批信访举报 件2件,均按期办理、反馈,已办结2件(含阶 段性办结),其中:康定市1件;州本级1件。



码登录网站查

扫描二维